

关于配合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监督防止出现重大用药安全事故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5_8D_E5_c36_327481.htm 国药监市[2002]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入4月份以来，全国连续发生多起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极为重视，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依法加强药品质量监督，对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至为重要，特别是严重威胁到人民身体健康的假劣药品和特殊药品，更应引起各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监督，防止出现重大用药安全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围绕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整顿药品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查处假劣药品的工作。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对于假劣药品的案件线索一定要充分重视，并追查到底。要继续坚持“五不放过”的要求，提高查处假劣药品案件的效率。要从根本上减少假劣药品的危害，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二、各地药品监督部门应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抽验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与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工作相结合。各地监督与抽验的重点对象应是药品市场集中地区、假劣药品多发地区、农村乡镇的医院诊所，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的重

点监控地区。监督与抽验的重点产品是一次性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中药制剂、大输液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做到防范于未然，切实减少用药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三、加强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大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检查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市县媒体的监测力度。要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行为的监督，严格执行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程序，严防假劣药品通过媒体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病患者，扩大危害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